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806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行政院宣布有條件解禁日本福島5縣食品輸台，有關修正本市學校午餐(食材採購、委外採購、外訂盒(桶)餐採購)工作手冊採購契約第8條與第17條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議會第2屆第22次臨時會議決案件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行政院宣布有條件解禁日本福島5縣食品輸台，本市各校午餐應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規定及配合中央政策全面推動採用「三章一Q」認證(包括「有機認證」、「產銷履歷TAP」、「台灣優良農產CAS」標章，以及「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 code)的在地優良農產品食材。
- 三、為落實上開法規及措施，讓學校能更有效監督把關午餐食材來源，爰修正本市學校午餐(食材採購、委外採購、外訂盒(桶)餐採購)工作手冊採購契約第8條及第17條，詳列如下：

(一)第8條履約管理(三十四)食材管理方面：增列日本福島



縣、茨城縣、櫛木縣、千葉縣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
不得作為食材供應。

(二)第17條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：

1、履約管理增列—使用日本福島縣、茨城縣、櫛木縣、
千葉縣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作為食材供應記15-20
點。

2、履約管理備註增列—倘廠商係因製造者或銷售者混充
或假冒，致產品供貨不實情事，屬不可歸責於廠商之
事由，且廠商可提供佐證資料證明，則不予記點。

四、有關上開修正，請貴校依工作手冊採購契約第16條規定辦
理契約變更或以「附約」增加約款方式以為因應，另111學
年度請貴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午餐採購，並於契
約中修正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